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海外國際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瑞銀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
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方海外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的綜合文件

茲提述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詳細資料、瑞銀函件、東方海外國際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花旗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由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寄發。

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花旗的建議。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假設要約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全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將聯合發佈公告。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控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 而要約因而成為無條件（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
就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七日或 之前根據有效接納要約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 期（假設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七日 全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4）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正
就於要約截止日期根據有效接納要約寄出 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提出，自該日起的整個要約期可供接納。
2.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中遠海運要約人承諾會不遲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七日內就所有 IU 股份接納要約（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 IU 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股本比例約為 68.7%。因此，一旦控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 IU 股份接納要約即達成綜合文件內瑞銀函件第 4(a)段所載要約的接納條件。謹此澄清綜合文件中文版本內，預期時間表中控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而要約因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應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而非「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前」。
3. 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要約，否則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須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倘有條件的要約（無論在接納方面或全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 14 天可供接納。聯席要約人保留延長要約的權利。倘聯席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會刊發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要約將繼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會於要約截止日期前至少 14 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聯合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第 19.1 條的披露規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結果。
5. 有關聯席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應付款項（經扣除（如適用）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東方海外國際股份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就該等接納有關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 7 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因此，刊發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非暗示要約將獲得完成。要約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郭華偉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王海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
有限公司
李志芬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上港集團BVI發展
有限公司
奚言冰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的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

東方海外國際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為王海民先生、鄧黃君先生及李燕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及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奚言冰。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的董事為陳成源、白景濤、嚴俊、王爾璋、莊曉晴、鄭少平、管一民、杜永成及李軼梵。

上港集團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上港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